##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/黑龙江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招募医疗辅助服务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<u>医辅服务</u>),属于(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<u>黑</u> <u>龙江维度捷医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<u>1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390.2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18.9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维度捷度人为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

2023年4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